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香雪制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香雪制药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6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3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香雪制药本次配股共计配售151,903,00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5年7月2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 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01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509,573,329股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数	151,903,006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总股本	661,476,335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XUE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	30014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注册资本:	509,573,329元(配股前),661,476,335元(配股后)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街2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街2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	020-22211011
传真:	020-22211018
公司网址:	http://www.xphcn.com
经营范围:	中成药制造;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类素),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液剂,中药饮片,中成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科研、生产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药品批发、企业管理。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1	王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陈淑梅	董事	—	—
3	曾文辉	董事	232,332	0.05%
4	钟伟扬	董事	—	—
5	黄建华	董事	190,372	0.04%
6	黄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	241,826	0.05%
7	王健	独立董事	—	—
8	杨风	独立董事	—	—
9	黄卫	独立董事	—	—
10	麦捷华	监事会主席	—	—
11	曾伟民	监事	—	—
12	陈俊辉	监事	—	—
13	伍军	副总经理	261,612	0.05%
14	曾华	副总经理	241,644	0.05%
15	陈进	财务总监	101,711	0.02%
合计		—	1,269,497	0.25%
—		—	1,650,346	0.25%

注:报告期内,王永辉、陈淑梅夫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司公告书出具日,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5,494,476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4.11%。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爱国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淑梅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陈淑梅持有99%,广州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

截至目前本公司间接持有香雪制药股份244,631,556股,占总股本的36.9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视界(广州)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48,174,000股,不存在股权争议。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26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二)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并经2014年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鉴于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6月19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10月08日,年化产品收益率4.00%。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公告中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公告中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

2. 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78,683,2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3,604,964.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5,464,4